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HENG TONG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

**非執行董事辭任、
委任執行董事
及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更**

非執行董事辭任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孫洁女士(「孫女士」)因已屆退休年齡，故辭任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五日(「生效日期」)起生效。

孫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孫女士為本集團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摯誠謝意。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生效日期起，趙鵬先生(「趙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董事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

趙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趙鵬先生

趙鵬先生，43歲，高級經濟師及金融風險管理師(FRM)，於金融及投資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六年，趙先生任職於中國進出口銀行。於二零一六年，彼加入誠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誠通基金」，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至二零二六年期間先後擔任投資部門副總經理、投資部門總經理及誠通基金副總經理。自二零二四年二月至二零二六年一月，彼獲委任為中機寰宇認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301508.SZ)的非獨立董事。於二零二六年六月，趙先生進一步獲委任為中國誠通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副總經理。

趙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取得中南大學商學院管理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九年於同一大學取得金融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二零年進一步取得北京大學—弗拉瑞克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項目雙碩士學位。

根據趙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趙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任期自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可由任何一方發出兩個月事先通知提前終止，並須遵守本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所訂明之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要求及其他相關規定。趙先生無權收取任何董事酬金，但有權參考其表現獲得任何酌情花紅(如有)，並參與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及／或股份獎勵計劃(如有)。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趙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趙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趙先生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亦無有關彼獲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更

董事會亦謹此宣佈，自生效日期起，孫女士已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而白春蕊女士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同時，陳劍影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填補孫女士辭任後之空缺。

此外，趙先生將自生效日期起接替陳劍影先生擔任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

鑒於本公告所披露之變動，於生效日期，各董事會委員會之組成已變更並重新組成如下：

- (i) 審核委員會由李萬全先生(主席)、何佳教授及劉磊先生(成員)組成；
- (ii) 薪酬委員會由何佳教授(主席)、李萬全先生及陳劍影先生(成員)組成；
- (iii) 提名委員會由劉磊先生(主席)、李萬全先生及白春蕊女士(成員)組成；及
- (iv)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由趙鵬先生(主席)、何佳教授及劉磊先生(成員)組成。

董事會謹此機會歡迎趙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趙鵬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鵬先生(主席)、陳劍影先生及白春蕊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萬全先生、何佳教授及劉磊先生。